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訂立關於上述任何事宜的協議的邀請，且不可視為徵求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並非作為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分派。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出售證券的部分要約。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證券法予以登記，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並不會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Hydoo 毅德控股

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建議發行本金額120,000,000美元 於2020年到期的7.00%可轉股票據及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建議發行7.00%可轉股票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5年1月8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購買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購買及本公司同意發行及出售於截止日期本金總額為120,000,000美元的票據。票據獲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1.956港元全數轉換票據，票據將獲轉換為475,742,33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1.85%，及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0.59%。

由於完成購買協議的先決條件未必會達成，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於2014年5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迄今，概無股份根據授出的一般授權獲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於2015年1月8日，本公司與平安不動產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平安不動產擬就本公司的未來商貿物流中心項目，進行總額不高於人民幣15億元的戰略投資。

建議發行7.00%可轉股票據

購買協議

於2015年1月8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購買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投資者： 平安不動產(香港)有限公司

本金額

根據購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投資者同意購買及本公司同意發行及出售將於截止日期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20,000,000美元的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按初步換股價1.956港元將票據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票據獲附屬

公司擔保人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於截止日期之日或之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等將訂立股份質押。

發行價

票據本金總額 100%。

擔保

各附屬公司擔保人將就本公司根據票據應償還的一切款項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

委任投資者董事

在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許可下，只要投資者仍為票據或股份的持有人，本公司於購買協議承諾促使委任投資者董事及為投資者董事提供董事保險，其條款與本公司為其董事所購買保單的條款一致。在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許可下，本公司承諾採取所有必要步驟及行動及以其他方式盡其合理努力及時促成及使有關委任投資者董事的監管措施生效。

本公司的契諾

本公司及本公司部分股東已於購買協議承諾，於禁售期，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及出售股份(只要該計劃為董事會批准且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之要求)，非經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將不會：(a) 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任何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出權利(期限在一年以上)使有關人士可認購或購買任何票據或轉換票據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或可轉換、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票據、轉換票據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或與票據或轉換票據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同類的證券的任何證券(期限在一年以上)，或代表票據、轉換票據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或與票據或股份同類的其他證券的權益的其他文據(期限在一年以上)，(b) 訂立掉期或其他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票據或轉換票據

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擁有權的經濟效果，(c) 訂立與上述者具有相同經濟效果或旨在導致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進行上述者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類別交易是否以交付票據或轉換票據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d) 未經投資者事前書面批准，宣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表示有意進行上述交易，除非其為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或銷售股份及授予期權(該計劃需已經被董事會批准且符合聊交所上市規則之規定)。此外，本公司將促使其控股股東至毅控股有限公司於購買協議日期簽署與上述具相同效果的承諾。

最後到期日

除非先前贖回、償還、轉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 137.48% 贖回票據。

贖回

票據可於以下情況被贖回：

因稅務理由而贖回

倘因下列情況發生，在向持有人、信託人及付款及過戶代理發出不少於 30 日但不超過 60 日的通知後，本公司可選擇於本公司釐定的贖回日期按相等於提早贖回金額的贖回價連同(如有)截至贖回日期應計未付利息(及任何額外稅項)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a) 有關稅收管轄權區影響稅收的法律(或任何規例或據此頒布的規則)的任何變動或修訂；或(b) 關於該等法律、規例或規則(包括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判決、裁決或頒令)的應用或詮釋的現有官方立場或官方立場聲明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將須支付額外稅項，有關規定並不能因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保人(視乎情況而定)採取合理措施而獲豁免。

因相關事件而贖回票據的權利

相關事件發生後，持有人將有權(按有關持有人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提早贖回金額連同截至贖回日期的應計未付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該等持有人的票據。

持有人選擇贖回

任何票據的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於2018年1月23日或其後任何時間按提早贖回金額連同於贖回日期的應計未付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該等持有人的票據。

先決條件

投資者根據購買協議購買及支付票據的責任須待下列各項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完成，其中包括：

- (a) 於簽署及交付購買協議後及於截止日期或之前：
 - (i) 並無由任何「國家級信用統計評級組織」發出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評級出現任何降級，或任何有意或可能降級的通知或任何可能改變而無顯示可能改變的方向的審閱，上述詞彙是根據證券法第436(g)(2)條而界定，但雙方承認票據目前並未受到評級；及
 - (ii) 投資者判斷較公開報告所載者，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涉及可能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發生影響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整體的一般事務、業務、管理、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的有關變動；
- (b) (i) 購買協議所載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擔保人的聲明及保證於截止日期為真實及準確，及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擔保人已遵守所有協議及達成其根據購買協議本

身將履行或達成的所有條件；且(ii)投資者已收到由本公司執行官代表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擔保人簽署的證明，證明上述 a(i)、a(ii) 及 b(i) 之內容；

- (c) 投資者已收到根據購買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法律顧問之意見以及投資者法律顧問之意見；
- (d) 聯交所已原則上批准轉換票據時可交付的股份按令投資者滿意的任何條件於聯交所上市；
- (e) 已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股東刊發公告；
- (f) 各附屬公司擔保人已向投資者提供附屬公司擔保人的董事會批准以批准該附屬公司擔保人出具其附屬公司擔保；
- (g) 各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已向投資者提供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的董事會批准以批准該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訂立購買協議、契約及於上述各文件下其所應承擔之義務。
- (h) 委任投資者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及按與本公司為其董事所購保單一致的條款為投資者董事提供的董事保單經已生效；
- (i) 契約及票據已妥為簽署及交付及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真實完整的副本已交付予投資者；及
- (j) 各股份抵押已正式簽署及交付並具有十足效力，其真實完整的副本已交付予投資者，且投資者已收到以下各項的證據：
 - (i) 任何及所有抵押品已連同所有該等抵押品的轉讓權及簽註(如適用)，以空白形式簽署並由本公司正式授權高級職員交付予擔保代理；及

- (ii) 對完善及保護股份抵押擬創設的第一優先留置權及擔保權益屬必要或擔保代理合理認為屬適宜的股份抵押或抵押品的所有其他註釋、備案及記錄完成。就股份抵押須採取的所有其他行動已採取並令擔保代理合理滿意。

終止

倘下列各項情況發生，投資者可於截止日期之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之方式終止購買協議：

- (a) 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被全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
- (b) 本公司之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 (c) 美國、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或香港之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出現嚴重受阻；
- (d) 美國聯邦或紐約州或香港機關宣佈暫停任何商業銀行活動；或
- (e) 任何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金融市場、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已出現任何變化，或發生任何災禍或危機，基於投資者的判斷屬於重大不利，而若單獨發生或與任何其他終止事件一同發生，據投資者所判斷，將使繼續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票據變得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

票據

轉換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於2014年5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根據該一般授權獲發行。

利息

票據由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按票據本金額以年利率7.00%計息，每半年期後於付息日期支付。

換股價

持有人可選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956港元將票據兌換為股份，惟可按契約規定調整。

轉換票據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按將獲轉換票據之本金額(按固定匯率7.7546港元兌1.00美元換算為港元)除以於換股日期生效之換股價釐定。僅可就一份或多份票據行使一項換股權。倘同一持有人持有多於一份之票據在任一個時間被其轉換，因該轉換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按將獲轉換票據本金總額之基準計算。

換股價之比較

每股轉換股份之初步換股價1.956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870港元，溢價4.60%；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904港元，溢價約2.73%；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87港元溢價約3.66%；及
- (d)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2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786港元溢價約9.52%。

調整換股價

票據換股價可不時在若干情況發生時予以調整：

- (a)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b) 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
- (c) 支付股息；
- (d) 倘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所有股東或作為同一類別之絕大部分股東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所有股東或作為同一類別之絕大部分股東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各情況下發行價乃低於公佈發行或授出條款日期當時每股股份現行市價；
- (e) 倘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所有股東或作為同一類別之絕大部分股東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以供股方式向所有股東或作為同一類別之絕大部分股東授出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f) 倘本公司發行（按上文(d)段所述者以外之其他方式）任何股份（因換股權獲行使或任何可轉換、兌換或認購股份之其他權利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按上文(d)段所述者以外之其他方式）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各情況下所收取之每股代價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日期之現行市價；
- (g) 除根據屬於本節所述條文有關證券本身所適用之條款兌換或轉換其他證券而導致發行證券外，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上文(d)至(f)段所述者除外）或（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上文(d)至(f)段所述者除外）發行任何證券

(票據除外，其條款就該等目的而言不包括任何額外票據)，而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按低於公佈發行上述證券條款日期之現行市價之每股應收代價兌換、轉換或認購本公司於兌換、轉換或認購時須予發行之股份；

- (h) 倘對上文(g)段所述之任何證券所附之兌換、轉換或認購權作任何修改(發行後根據該等證券之條款作修改除外)，使每股之代價(就修改後進行兌換、轉換或認購時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而言)低於公佈建議作修改日期之現行市價；
- (i)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就一項要約而發行、出售或分配任何證券，而根據該項要約，股東一般均可參與購入有關證券之安排(惟換股價須根據上文(d)至(g)段調整除外)；
- (j) 上文(a)至(i)段並無提述之其他事件或情況，而本公司認為或須因此調整票據之換股價；
- (k) 倘2015年期間本公司合約銷售總和低於人民幣60億元，換股價將降低10%，且進一步，倘2015年期間本公司合約銷售總和低於人民幣40億元，持有人將擁有贖回權；
- (l) 倘2015年期間本公司合約銷售總和高於人民幣60億元且2016年期間低於人民幣78億元，換股價將降低10%，且進一步，倘2016年期間本公司合約銷售總和低於人民幣52億元，持有人將擁有贖回權；或

(m) 倘2015年期間本公司合約銷售總和低於人民幣60億元但高於人民幣40億元，且2016年期間本公司合約銷售總和低於人民幣78億元，（於根據上述(k)段所述調整之外）換股價將降低8%，且進一步，倘2016年期間本公司合約銷售總和低於人民幣52億元，持有人將擁有贖回權。

轉換股份之地位

轉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有關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股份之轉讓

待完成使在票據轉換後兌換轉換股份生效之登記及遵從相關程序後，轉換股份可自由轉讓。

票據地位

票據(a)為本公司的一般責任；(b)將由附屬公司擔保人以優先基準作出擔保（存在若干限制）；(c)付款權利將優先於本公司任何現有及將來明確表示付款權利從屬於票據的責任；(d)最低限度在付款權利方面與本公司所有無抵押非從屬債務享有同等地位（受有關非從屬債務按適用法律而享有的任何優先權利所限）；及(e)實際從屬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其他有抵押責任，以為其作抵押的資產的價值為限。

上市

概無就票據上市提交申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因兌換票據所附轉換權而對本公司股本構成的影響

基於初步換股價每股1.956港元及假設票據獲悉數兌換，票據將可兌換成475,742,331股股份(可予以調整)，相當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85%。

下表概述因票據發行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之影響：

股東姓名	現有股權		假設按照初步換股價 悉數轉換票據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⁴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主要股東				
至毅控股有限公司 ¹	2,070,000,000	51.56%	2,070,000,000	46.10%
悅峰控股有限公司 ²	600,000,000	14.94%	600,000,000	13.36%
頂昇有限公司 ³	300,000,000	7.47%	300,000,000	6.68%
公眾股東				
投資者	—	—	475,742,331	10.59% ⁵
其他股東	1,044,844,000	26.03%	1,044,844,000	23.27%
總計	<u>4,014,844,000</u>	<u>100.00%</u>	<u>4,490,586,331</u>	<u>100.00%</u>

附註：

- 該2,070,000,000股股份由至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至毅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由王氏家族成員全資擁有。根據王氏家族成員於2013年3月22日簽署的一項一致行動聲明，王氏家族成員(其中包括)確認自2010年1月1日起，彼等一直共同經營本集團並會於一致達成任何商業決議前經商討而達成共識。因此，王氏家族成員通過至毅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56%權益。王健利先生及黃德宏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該600,000,000股股份由悅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悅峰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由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一隻專注投資大中華地區的領先私募股權基金)全資擁有。

3. 該 300,000,000 股股份由頂昇有限公司持有。頂昇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王雙德先生全資擁有。
4. 該等百分比已向上調整至兩個小數點。
5. 倘為實現票據換股權發行股份將導致本公司無法滿足其上市規則有關保證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股份最低比例或本公司股份低於聯交所裁定批准之更低比例之要求，則上述票據下的換股權將被視為無需執行。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於 2015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與平安不動產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平安不動產除通過票據進行企業層面之投資外，同時擬於本公司未來的商貿物流中心項目，進行總額不高於人民幣 15 億元的戰略投資，這些潛在合作項目將位於本公司具有競爭優勢的城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為期五年，據此所作出的任何投資均為項目層面的投資並按具體項目確定的投資條款執行。戰略投資旨在促進合作雙方從項目中共同獲益，建立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平安不動產及本公司將互享雙方於業務觀點、經濟形勢及市場資訊等相關信息資源，並尋求符合其共同投資策略及標準的商機。此外，平安不動產及本公司將互享雙方管理能力及經驗以最大化各方商業利益。再者，本公司將遵從上市規則要求，適時刊發有關戰略合作協定項下訂立的投資或協定的公告。

其他事項

未根據證券法向證券交易委員會辦理登記，票據將根據 S 規例於離岸交易發售及銷售。票據將不會向香港的公眾發售，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票據發行的理由及裨益、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用途

本公司旨在利用投資者在商業及物流地產投資方面的專業知識，票據發行及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進一步加強本公司於商貿物流中心項目的增長。

票據發行會為本公司籌集即時可得的資金，可用作投資現有和新增項目(包括擴展物流業務)及／或其他一般企業融資用途。本公司有意利用現行可轉股票據發行的市況以籌集資金，幫助本公司進一步發展及擴充。董事認為票據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估計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開支後)分別約為120,000,000美元及119,330,000美元。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投資者及平安不動產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三四線城市及選擇性地進入的二線城市開發及運營大型商貿物流中心項目。

投資者是平安不動產全資子公司。平安不動產是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份代碼：2318，上證股份代碼：601318)的下屬子公司。作為集團旗下房地產投資管理的主平台，平安不動產通過私募股權及債權等方式投資於中國以及特定海外市場的城市綜合體、養生養老社區和工業物流地產。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倘本公司知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票據，則本公司將儘快通知聯交所。

由於完成購買協議的先決條件未必會達成，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所使用詞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控制權變動」 指 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

- (a) 於一宗或連串相關交易中，向任何「人士」(定義見交易法第13(d)條)(一名或多名許可持有人(定義見契約)除外)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交付或以其他處置(以合併或綜合的方式除外)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定義見購買協議)作為一個整體之全部或大部分物業或資產；
- (b) 本公司與任何人士(一名或多名許可持有人除外)綜合或合併或併入該等人士或任何人士與本公司綜合或合併或併入本公司，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根據此等交易，本公司的尚未行使投票權轉換或兌換為現金、證券或其他物業(若干情況除外)；
- (c) 許可持有人為擁有本公司投票權少於40.0%總投票權力之實益擁有人；
- (d) 任何「人士」或「集團」(定義見交易法第13(d)及第14(d)條)直接或間接為或成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交易法第13d-3條條例)，於本公司投票權之總投票權力大於許可持有人實益持有之總投票權力；

(e) 於原始發行日期(定義見契約)組成本公司董事會的人士，連同經當時仍在任的本公司董事(其於原始發行日期為董事或其選任已於此前獲批准)中至少過半數投票批准的選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因任何理由而不再構成董事會當時在任董事的過半數；或

(f) 採納本公司清盤或解散的相關計劃。

「截止日期」	指	投資者與本公司雙方議定的日期(預期為2015年1月23日或之前)或其他日期，本公司將於有關日期發行票據
「本公司」	指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約銷售」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50%以上所有權之項目有關之物業銷售之總和，且有關該物業銷售之合法有效且具有約束力之銷售合約已經訂立
「換股價」	指	票據的換股價，須不時因若干事件發生而予以調整
「轉換股份」	指	票據轉換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早贖回金額」	指	若干情況下票據可予贖回的價格，將按契約釐定，以給予投資者13.0%的內部回報率
「交易法」	指	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持有人」	指	票據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信託人等各方將於截止日期或前後訂立的契約
「初步換股價」	指	1.956港元
「付息日期」	指	每年的1月23日及7月23日，由2015年7月23日開始
「投資者董事」	指	投資者可指定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包括投資者可根據購買協議的條款不時指定的相關非執行董事的任何繼任人(或此等繼任人的繼任人)
「投資者」	指	平安不動產(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2015年1月7日，即緊接本公告發行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購買協議日期起計直至截止日期後180日止的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到期日」	指	2020年1月23日
「票據」	指	將於截止日期發行的本金總額120,000,000美元的票據，以及根據契約可能發行的額外票據

「票據發行」	指	購買及發行票據
「付款及過戶代理」	指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平安不動產」	指	平安不動產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及投資者就票據發行於2015年1月8日訂立的有條件購買協議
「S規例」	指	證券法S規例
「相關事件」	指	任何時候發生：(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為其接納進行買賣或暫停於其買賣，而有關暫停維持連續30個交易日或以上；(b) 控制權出現變動；或(c) 本公司未能實現某些銷售目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擔保代理」	指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票據的擔保代理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抵押」	指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及擔保代理將於截止日期或前後訂立的股份抵押。股份抵押將以(其中包括)持有人為受益人證明或建立任何或所有抵押品(定義見契約)的擔保權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小企業」	指	小型及中型企業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指	平安不動產與本公司於2015年1月8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業運企業有限公司、訊溢投資有限公司、香港毅德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中國毅德物流有限公司及香港德尚時光海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為透過附屬公司經營的投資控股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	指	業運企業有限公司及訊溢投資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為透過附屬公司經營的投資控股公司
「王氏家族成員」	指	王再興先生、王德文先生、王健利先生、王全光先生、王德盛先生、王德開先生、黃德宏先生及王雙德先生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營業的日子
「信託人」	指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任何美國州分及哥倫比亞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王健利
董事長

香港，2015年1月9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健利先生及黃德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袁兵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華先生、王連洲先生及林智遠先生。